

徐明东 / 著

ZIBEN YUESUXIA DE YINHANG ZICHAN ZUHE XINGWEI
JIQI HONGGUAN JINGJI XIAOYING

资本约束下的银行资产组合行为 及其宏观经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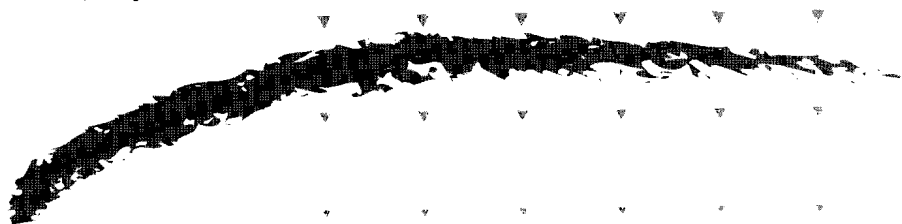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

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

徐明东 / 著

ZIBEN YUESUXIA DE YINHUANG ZICHAN ZUHE XINGWEI
JI QI HONGGUAN JINGJI XIAOYING

资本约束下的银行资产组合行为 及其宏观经济效应



复旦大学出版社

前 言

1988年发布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是银行监管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资本监管成为审慎银行监管的核心和国际标准;2003年银监会的成立将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由制度建设层面推向了逐步实施阶段。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引发了各界对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的反思,并导致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的迅速出台,我国也提出了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等银行业审慎监管标准的计划和措施。以资本充足率要求为核心的资本监管对商业银行行为具有哪些影响、多大程度的影响,其影响机制是什么,这种监管方式对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具有哪些影响,其影响渠道又是什么?这不仅是一系列理论问题,更是一系列现实问题:涉及在中国银行业正经历市场化改革、银行面临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正在发生改变的大背景下,如何提高以资本充足率要求为核心的资本监管有效性,如何理解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如何改善银行资本监管与货币政策的协调等政策问题。

本书结合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的国际和国内实施进展,首先,从理论模型和国际经验角度分析了资本监管下商业银行的最优资本结构和银行最优资产组合决策机制,探讨了资本监管如何影响银行的最优资本决策和资产组合决策、不同监管体制的激励约束与银行资产组合质量的提高、资本监管与银行信贷的顺周期行为等问题。其次,利用中国的微观银行数据实证检验了资本充足率监管对银行信贷扩张的影响,并结合中国货币政策调控体系的典型特征和中国国

际收支双顺差的宏观背景,利用微观银行数据检验了货币政策传导的银行贷款渠道。

研究结论显示:

(1) 随着国内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资本监管的实施,中国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已大幅提高,但从质上看,国内银行资本比率的提高主要依赖政策性和外部融资渠道,而不是通过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的内源性融资结果,银行资本管理意识和能力仍较弱,仍停留在“被动”而非“主动”资本管理阶段。对中国现阶段而言,资本充足率约束能起到的最大作用就是限制银行资产的扩张,随着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除防止破产倒闭的功能外,银行资本的其他几种作用也将逐步显现。

(2) 银行对资本进行主动管理、外生资本约束内生化是实现有效资本监管的重要条件。可从三个方面提高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第一,继续推进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深化其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激励相容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银行业的资本管理实践与培训,通过业绩考核、政策优惠等措施鼓励银行建立自己的风险调整的资本配置体系和基于资本成本的业绩考核系统,提高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第二,营造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市场约束的增强来影响银行经营的资本成本,用价格的杠杆促使银行资本管理向主动化、资本约束内生化发展。第三,应逐步增强违规惩罚力度,避免对不同改革进程中的银行实行“一刀切”,可参考英国和中国香港的资本监管实施制度考虑对不同性质、类别的银行实行不同的监管标准和惩罚力度。

(3) 2003 年之前,中国银行业面临的资本约束为“软资本约束”,但资本监管压力对银行资产组合配置的影响在逐渐增强;2003 年银监会成立后,“硬资本约束”开始显现。资本充足率约束引起的银行从“惜贷”到“主动信贷”行为变化是解释 2004—2007 年我国银行信贷增速波动的重要原因。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对资本约束的信贷

行为反应敏感性和强度存在显著差异,股份制银行的市场化行为更明显,自2003年以来其信贷扩张行为更加谨慎。为提高资本监管的有效性,一方面加强银行行为的内部约束、市场约束和监管约束建设,加强信息披露,逐步强化违规惩罚力度,引导资本约束往内生资本约束阶段发展;另一方面推动银行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实现盈利模式转变,盈利能力的提高所带来内源资本增加是内生性银行资本水平提高的重要保证。

(4) 流动性相对充裕的大型银行其信贷供给行为更易受资本充足因素的驱动,而中小型银行的信贷供给行为更易受流动性因素驱动;规模特征是影响银行信贷对货币政策异质性反应的重要因素,利率调整对大型银行的信贷规模影响更大,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对流动性相对较低的中小型银行影响较大,被动冲销式的公开市场操作对各类型银行的信贷扩张抑制作用都较小。为提高货币政策的有效性,政策当局应加强对能够反映资产负债表质量的银行个体特征的监测,将其纳入到货币政策的决策体系之中,对不同特征银行实行差异化的货币政策调控和差异化的动态监管。

(5) 持续大规模的国际收支顺差不仅导致了近年来流动性的整体过剩,也存在流动性的结构性分配问题。国际收支顺差的流动性分配效应是解释中国银行业流动性结构特征之谜的重要原因之一,国际收支持续大规模顺差导致的流动性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银行。在控制了其他因素的条件下,结售汇市场份额越大的银行,其信贷供给意愿和能力相对越强,对紧缩性货币政策(尤其是存款准备金率等数量型工具)的反应敏感度也越低。这种资金来源渠道的数量机制比 Kashyap 和 Stein(1995,2000)等解释美欧国家银行行为的外部融资成本机制更能解释中国银行业的结构性行为。

本书是在笔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论文出版之际,特别感谢我博士阶段的导师陈学彬教授,从开题、撰写、修改到最终定稿都离不开陈老师的悉心指导。特别感谢我硕士阶段的辅导员田素

华副教授和研究院蒋祥林副教授,在硕博期间以及毕业后我们亦师亦友,你们在学业和生活上给了我莫大的支持、鼓励和帮助。感谢姜波克教授、许少强教授、刘红忠教授、张金清教授一直以来对我所提供的学术帮助和支持。

感谢师兄刘晓星教授和傅东升博士,以及方红生、刘修岩、刘能华、王小明、李徐、周茂彬、肖宏、黄伟、郁阳秋、檀江来、杨特、姚大庆、陆剑、刘亮、神玉飞、彭文斌、张军超、李世刚等同学,与你们为友是我人生中最大的快乐之一。此外,特别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的罗翔编辑和易斌编辑,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的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概念界定	14
第三节 文献综述	16
第四节 本书结构	27
第五节 创新之处	28
第二章 资本充足率监管与银行最优资本比率	30
第一节 基于银行视角的最优资本概念	31
第二节 基于资本缓冲理论的商业银行最优资本比率分析	37
第三节 资本监管下银行最优资本比率的周期性特征	42
第四节 资本监管与银行资本比率变动的国际经验	55
第五节 国有资本金性质与国有(控股)银行资本比率	64
第三章 银行最优资本决策与资产组合调整行为	74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约束与商业银行资产组合调整途径	74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约束下的商业银行最优资产组合模型	83
第三节 资本监管实施与银行信贷紧缩效应	94
第四节 资产证券化与监管资本套利	101
第四章 资本约束对中国商业银行信贷扩张的影响检验	110
第一节 引言	110

第二节 模型构建与数据描述	114
第三节 计量结果与分析	118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130
附表 4A-1 主要变量描述与处理	132
附表 4A-2 变量描述性统计	134
第五章 中国微观银行特征与银行贷款渠道检验	135
第一节 引言	135
第二节 研究假设	140
第三节 模型构建与数据描述	145
第四节 计量结果与分析	154
第五节 本章结论	166
第六章 中国国际收支顺差的流动性分配效应与银行贷款渠道 检验	168
第一节 引言	168
第二节 中国国际收支顺差的流动性分配效应与银行业流动性 结构特征之谜	171
第三节 模型构建与数据说明	178
第四节 计量结果与分析	186
第五节 本章结论	193
第七章 结论与展望	196
第一节 结论	196
第二节 展望	198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988 年发布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是银行监管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资本监管成为审慎银行监管的核心和国际标准。2003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成立将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由制度建设层面推向了逐步实施阶段,银行监管的重心由机构监管向风险监管转变。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引发了各界对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的反思,并导致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的迅速出台,我国也提出了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等银行业审慎监管标准的计划和措施。以资本充足率要求为核心的资本监管对商业银行行为具有哪些影响、多大程度的影响,其影响机制是什么,这种监管方式对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具有哪些影响,其影响渠道又是什么。这不仅是一系列理论问题,更是一系列现实问题:涉及在我国银行业正经历市场化改革、银行面临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正在发生改变的大背景下,如何借鉴金融危机应对经验,提高以资本充足率要求为核心的资本监管有效性,如何理解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如何改善银行资本监管与货币政策的协调等政策问题。

一、选题背景

1. 银行资本监管与巴塞尔协议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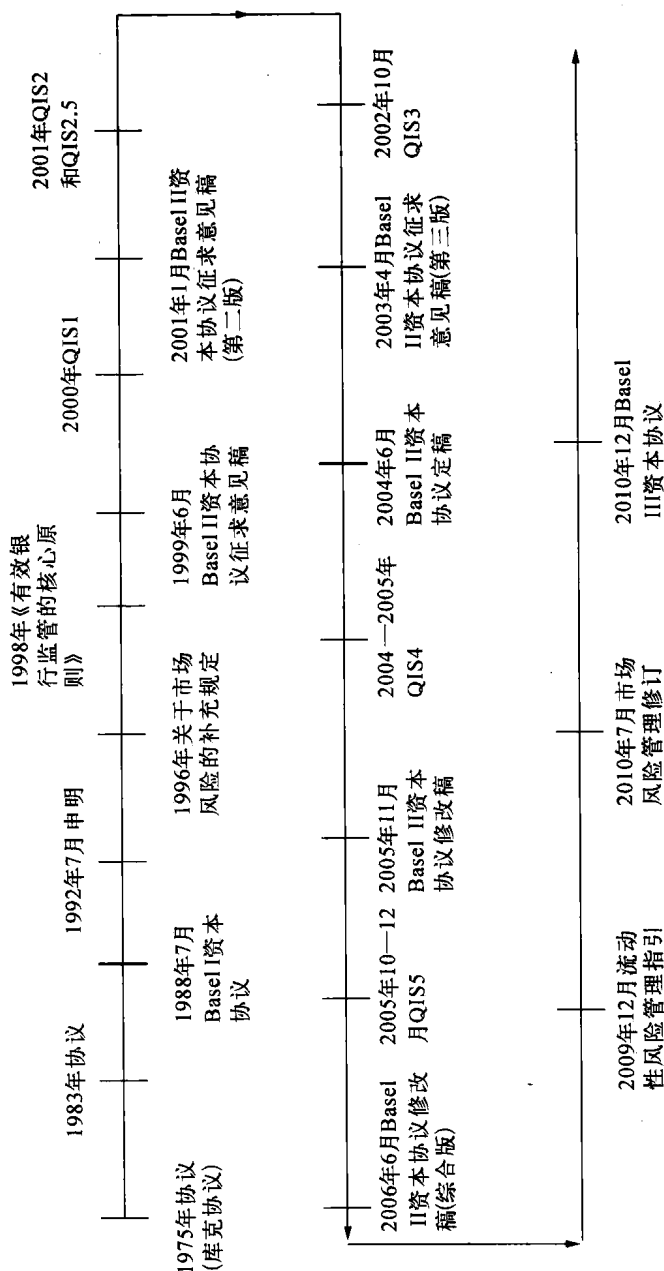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1988 年发布的资本协议是银行监管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各国监管当局提供了统一的银行业监管框架。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历史资料^①,巴塞尔委员会(其全称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成立于1974年年底,其秘书处设于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简称BIS)内,成立的缘由是鉴于当时国际货币与银行市场的急剧动荡(主要是1974年6月联邦德国Herstatt银行和美国Franklin银行的倒闭),其成员最初来自“十国集团”^②国家的中央银行或银行监管当局,截至2010年年底扩大到2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巴塞尔委员会的宗旨是制定广泛的银行监管准则、发布各项监管指引及推广银行业的最佳实践原则(Best Practice),推动国际监管界的合作与交流,期望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根据各自的具体监管实际,采取合法或其他的监管措施落实巴塞尔委员会的各项监管准则与指引。虽然巴塞尔委员会并不具有超国界的银行监管权力,但巴塞尔委员会逐渐成为处理银行国际监管问题最为重要的组织之一,它主持召开了多次国际性会议,讨论如何对国际银行实施有效监管等问题,并由此产生了多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协议(见图1-1)。

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国际银行业一直面临着外部的许多不稳定因素,银行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明显上升,尤其是当时的美国银行业由于联邦储备银行强力治理日益恶化的通货膨胀使得银行利率频繁变动面临急剧上升的利率风险,拉美债务危机更暴露了美国银行业贷款组合中涉及新兴市场的信用风险,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已明显较低,促使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于1981年首次采用“初级资本”(Primary Capital)标准,要求美国银行维持5.5%的资本资产比率。Basel I的“核心资本”与美国的“初级资本”在概念上极其相似,反映

① 资料来源: <http://www.bis.org/bcbs/history.htm>。

② “十国集团”,G10(Group of Ten),又称为G-10,是由11个工业化成员国组成,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加拿大、比利时、荷兰、瑞典、瑞士等11个国家,该集团虽然有11个成员国,但仍称为G10,其主要目标是协调各国的货币与财政政策(<http://www.bis.org/publ/g10.htm>)。



资料来源: BIS 网站数据整理, 其中 QIS 表示影响定量研究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ies)。

图 1-1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1975—2010 年)

了美国的资本充足率监管理念得到了巴塞尔委员会的高度认同,为 Basel I 的框架形成奠定了基础。经过数年的研究与磋商,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公布了 Basel I 正式文本。Basel I 的两个基本目标是: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协议框架在各国银行业内实施时追求公平及高度一致性。Basel I 的主要内容是,提出了 8% 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该比率为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其计算依赖于对资本的定义与资本构成的说明,以及对银行资产的分类与每一类别资产对应的风险权重。

Basel I 公布后,巴塞尔委员会又对 Basel I 的文本内容进行了数次修订,其中两次重要的修订分别为 199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和 1998 年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强调了市场风险的管理,这主要是考虑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在大量涌现的金融创新推动下,衍生工具交易迅猛增长,银行业越来越深地介入到这些衍生工具交易中,金融市场的波动对银行体系的影响越来越显著。从国际环境看,几起震惊全球金融界的大案(如巴林银行事件、大和银行事件等)主要是由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失控引发和导致的。1996 年年初,巴塞尔委员会推出了《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则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思路。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人们开始意识到金融系统全球化趋势在带来诸多好处的同时也使得金融风险成倍地增加,不同市场间的相互影响、金融危机在国际间的传播不可避免,各种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开始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以 1998 年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濒于倒闭事件为代表,诸多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的主要原因不再是信用风险或者市场风险等单一风险,而是由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综合而成的风险。金融危机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由此全面风险管理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最初,Basel I 仅在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内实施,由于该资本协议简明、易于操作以及对银行主动强化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激励(尤其是 1996 年的修订允许银行利用内部的市场风

险度量模型计算所对应的资本需要), Basel I 很快被非成员国(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银行监管当局接受并得到实施。但是, Basel I 也具有许多不足之处,如对所有公司的贷款均适用 100% 的风险权重,对发生违约的贷款没有考虑潜在的回收率,没有考虑贷款组合的风险分散效应等。因为存在以上不足, Basel I 被认为是风险不敏感的资本协议,许多银行为了规避资本监管,节约昂贵的资本资源,利用证券化的技术,从事监管性资本的套利活动,将实际风险较高却耗费同样资本的贷款或资产留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而将许多风险低的贷款或资产合法地转移到表外,实际上违背了 Basel I 的初衷,对国际银行业的健康与稳定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负面影响。

正因如此, Basel I 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多方面的批评,巴塞尔委员会也意识到旧资本协议的一些内在缺陷,并于 1999 年 6 月发布了 Basel II 的征求意见稿(第一稿),该文件提到了 1997—199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对国际金融体系的冲击,亚洲金融危机对东亚新兴市场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国际活跃银行也没能在这场危机中幸免,这场危机显示了国际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且更具挑战性。此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金融创新尤其是证券化技术的不断精细化发展,使得旧资本协议在确保资本要求匹配银行的真实风险方面的有效性降低。该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了 Basel II 的框架,明确指出 Basel II 由三大支柱构成:(1) 最低资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2) 资本充足的监管检查(Supervisory Review of Capital Adequacy);(3) 市场约束(Market Discipline)。Basel II 要求资本充足比率除了继续涵盖原协议中的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外,还应涵盖操作风险;继续沿用旧协议中的资本定义与资本分类,大体保留原协议 1996 年修订中关于市场风险的度量方法;提出关于操作风险的度量方法,并对信用风险的度量方法进行了扩充,允许选择标准化方法(Standardized Approach)或内部评级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Basel II 的最低资本比率仍为 8%。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与原资本协议在内容与结构上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引入了外部认可评级机构(如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

并根据评级结果使用不同的风险权重。

在收到来自全球金融界、监管界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大量反馈意见并认真研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于2001年1月公布了Basel II征求意见稿(第二版),对第一稿进行了较全面的修改,如将内部评级法进一步细分为基础法(Foundation Approach)与高级法(Advanced Approach)。该稿中,巴塞尔委员会初步给出了实施Basel II资本协议的时间为2004年。第二版的征求意见稿收到了超过250份的反馈意见,这些意见显示,国际金融界对第二版的许多内容仍存在不同意见。为此,巴塞尔委员会对Basel II的可能影响做了3次定量测试(简称QIS2、QIS2.5和QIS3)。QIS2和QIS2.5^①收集了银行信用风险缓释(Credit Risk Mitigation)的程度、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比较在不同的度量方法下最低资本要求的差异。在这三次定量测试的基础上,2003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最终公布了第三版征求意见稿,该版本进一步加强了监管资本的风险敏感性,在第三版中预计实施新巴塞尔协议的时间也被推迟到了2006年年末。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公布了Basel II的最终文本^②。随着Basel II的公布,国际银行业的监管理念得到了又一次的全面更新,银行监管技术与监管方法朝着更定量化、精确化的方向迈进。

在Basel II的定稿文本公布后,德国、美国、南非和日本分别对Basel II资本协议的影响进行了国别定量调研,被称为QIS4。这次调研不像前面几次QIS由巴塞尔委员会直接负责,这次调研由少数几个国家的监管当局负责,然后将最终数据提交给巴塞尔委员会。其中,美国监管部门对巴塞尔Basel II进行的定量影响研究显示,新规定将使所有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水平都大幅降低,美国宣布推迟和修改Basel II在美国的实施。在QIS4结果基础上,2005年1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Basel II的修改稿,对Basel II在银行和投资公

① QIS2.5定量研究的主题与QIS2相同,故被巴塞尔委员会称为QIS2.5。

② Basel II的正式文本全称为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司间的适用性进行了修改,并再次推迟了 Basel II 中采用高级方法的实施时间,预计到 2007 年年底在主要国家实施。接着 2005 年 10—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又在 32 个国家的 382 家银行作了 QIS5,结果发现相比 Basel I 资本协议,在已有的校准参数下 Basel II 在发达国家的实施将导致资本要求的普遍下降。时隔 2 年后,在 QIS5 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又推出了 Basel II 的综合版(Comprehensive Version)^①。

自 2004 年巴塞尔 Basel II 的定稿版本发布以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银行都已经不同程度地介入了 Basel II 的实施中。安永(Ernst & Young)2006 年的一份调研表明,从不同经济体对于巴塞尔 Basel II 的实施目标来看,除亚洲外,大多数银行计划在 2010 年之前采用 IRB 高级方法;对于操作风险,短期来说,到 2007 年计划采用标准法和 AMA 的银行各占 40%,但中期来看,70%的银行计划到 2010 年执行 AMA。2007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对照不同经济体对于巴塞尔 Basel II 的实施目标和实际进程,实施的进展特点可以归结为两个差距:一是计划和实践的差距,二是地区间的显著差异。

从地区来看,全球实施的区域性差异非常明显——欧洲、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银行远远领先于美国和亚洲的银行,60%的欧洲银行进入了实施阶段,即建立、检验和执行,而亚洲新兴市场和美国分别只有 21%和 12%的银行达到这个阶段。这种差距还体现在方法的采用上,出于成本和收益的权衡^②,更多的亚洲银行选择了基本的 IRB 方法,日本 11 家受访银行中仅有一家计划实施 IRB 高级法。

这种区域差距一方面是受各个地区监管当局态度的影响,相较于欧洲监管当局采取的更为积极果断的措施,美国的监管者在 Basel II 的实施方案上则难以达成共识,而亚洲的监管者总体上相对不是十分主动。在亚洲,考虑到内部评级法所需要的高额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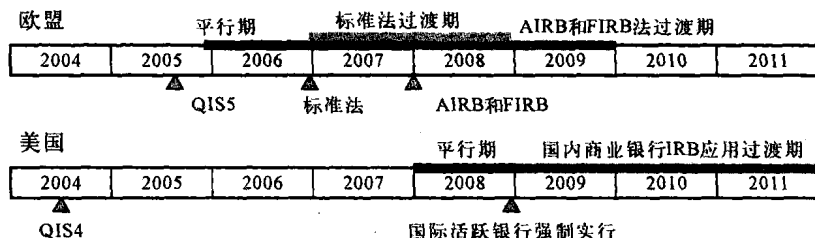
① 其全称为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

② 美国 QIS4 调研结果表明,为实施 Basel II 高级方法的银行平均花费约 4 200 万美元。

和监管者监管能力,大多数的国家在 2007 年只采用标准或者基础的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计量方法,高级方法(信用风险的 AIRB 和操作风险的 AMA)将在 2008 年后逐渐实施。具体的实施时间表,亚洲各国并不统一,这是由于亚洲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较大,实施 Basel II 协议的影响也可能不同,如实施 Basel II 后,对于国内违约风险较高的国家来说,资本要求反而有可能增加,但在一些经济水平较发达的国家来说,银行采用信用风险的高级方法将可能降低资本比率。

另一方面,各国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差异是更重要的影响因素。尽管美国当局要求美国的大银行必须实施 IRB 的高级方法和 AMA,并且有 67% 的美国中型银行也决定自愿采用高级方法,但欧洲银行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使其遥遥领先:仅有 35% 的美国银行认为他们的评级模型运行得很好,而欧洲是 60%。在既定的监管环境下,银行的资产规模往往是决定其采用具体方法的最关键因素之一,资产规模在 10—100 亿美元及以上的银行是 IRB 法的主要使用者。美国就提出资产超过 2 500 亿美元或国外应收账款超过 350 亿美元的必须执行 Basel II。

Basel II 在欧盟和美国的实施时间表见图 1-2。



注: (1) 资料来源于 Ernst 和 Young(2006)。

(2) 所谓平行期(Parallel Run)指银行从计划采用内部评级方法(尤其是高级 AIRB 方法)到获得监管当局许可的这段时间,美国平行期规定为 4 个季度,欧盟为 8 个季度;所谓过渡期指考虑到实施 Basel II 后可能导致某些银行监管资本要求大幅降低,监管当局规定了一个平滑期间,在该平滑期间内银行监管资本要求的下降每年不能超过一定幅度(FRB, 2007)。

图 1-2 Basel II 在欧盟和美国实施时间表

2007年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引发了各界对资本充足率监管有效性的疑问和反思。从欧美 Basel II 风险更加敏感的资本协议的实施时间表可知,不是 Basel II 资本协议的实施导致或者无法抑制银行的过度风险承担行为,而是危机爆发前美国银行业还没有开始实施 Basel II 协议。在新的经济金融环境下,Basel I 协议导致的监管套利问题是导致银行业风险积聚的原因之一。危机经验表明,金融监管规则应该随着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而及时改进。

2. 中国的资本监管制度变革

20 世纪 90 年代初,Basel I 在各国逐步开始实施。此时,我国的经济和金融体系已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一方面,转型期如何确保银行业的稳健经营和高效运行、如何实现有效的银行监管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问题,客观上十分需要借鉴发达金融国家的先进经验和国际惯例以改进金融监管,而长期以来,由于银行股权的国有属性和经营权的行政属性,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停留在多指标考核和简单行政命令式的安排。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正逐步融入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进程之中,而巴塞尔协议代表了国际银行监管的协调和统一之“游戏规则”,我国金融业要实现现代化、国际化,与国际金融市场沟通、接轨,需要主动接受《巴塞尔协议》。

按照国际标准对银行业和银行监管进行改革成为一种趋势。根据 1992 年深圳市地方条例试点以来我国资本监管的发展历程,可以将其分为两个阶段:2003 年银监会成立前和成立后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我国资本监管的发展主要内容是理念的推广和制度的初步建设,第二个阶段我国资本监管进入了实质实施和制度完善阶段(见图 1-3)。

(1) 2003 年银监会成立前的资本监管制度。

我国第一个全面体现《巴塞尔资本协议》原则精神的是 1992 年颁布的《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这一地方性法规。该法规基本上是巴塞尔协议以及有关信用风险管理原则的阐释和具体